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不低于25%
N≥30天	0	—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公司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1503室

法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0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494,830.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P款	10,000	92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上述理财公司已经全部赎回,实现收益149.14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43%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下属网点,根据工商银行授权管理要求,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资格,(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签署。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P款

(2)产品代码:21ZH306P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 1.13% ×N/M, 1.30%, 1.1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4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6,133.06	235,364.91
负债总额	84,219.03	98,744.54
净资产	131,914.03	136,6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979.82	-17,71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0,000	32.89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2.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9.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合计	57,000	32,000	354.17	25,00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5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5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与自然人胡永强、自然人吴鑫签署《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为明确合同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交易有关事宜尚需进一步推进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待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评估结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协商一致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大包装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一体化服务优势,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胡永强、吴鑫夫妇(以下简称“卖方”)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禾智能”)60%股权。标的公司拟定估值为6.7亿元人民币,拟定收购价为6.7亿元*60%=4.02亿元人民币(含税),本公司与卖方于2021年10月16日签署《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协商一致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卖方

姓名:胡永强、吴鑫夫妇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方式: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市场街15号101(整栋)

主营业务:智能穿戴设备以及智能家居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生产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吴鑫持股100%。

所属产权说明:(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4)经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依据目标公司2021-2023年平均目标扣非净利润的10倍,即67,000,000*10=670,000,000元人民币作为公司估值,并受制于本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

2、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以2021年至2023年目标公司扣非净利润(以截止至该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若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3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以下简称为“平均净利润”)低于5,695万元人民币(即公司2021年至2023年目标扣非净利润平均数的85%),则公司估值调整为平均净利润的10倍,但公司估值调整后不得低于2023年度目标公司净资产的1.5倍,若投资方已按照公司估值向原股东当事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原股东当事方承诺在目标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且经原股东当事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投资方支付估值调整后的相应股权转让款差价,上述调整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

3、业绩超额奖励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3年累计审计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为“累计净利润”)大于20,100万元人民币(即2021年至2023年公司目标扣非净利润之和),公司应在目标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对原股东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净利润-20,100万)*20%。上述奖励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4、交割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投资方共向原股东当事方支付人民币402,000,000元为目标公司60%的股权的转让款,本次股转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5、交割先决条件

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下列主要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

(1)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当事方已按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业务顾问提供了因尽职调查而必需的公司文件。尽职调查完成后,目标公司已经根据投资方给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或者完善。

(2)原股东当事方及目标公司依据投资方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完成对目标公司有关出资、资产、负债、财务、业务及运营方面的重新梳理及规范。

(3)天健或届时裕同科技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并同意将目标公司纳入裕同科技合并财务报表。

6、交割付款安排

(1)意向金或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的款项作为意向金,若交割完成,则意向金随即视为投资方向原股东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则各方应当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管理人将届时共管账户中的共管金额汇入原股东指定账户。若各方未能完成交割,原股东当事方同意在投资方确认不进行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或投资方单独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指令后,由共管账户管理人将届时共管账户中的共管金额汇入投资方指定账户。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若目标公司2021年的扣非净利润不小于57,000,000元人民币,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230,000,000元(扣税前金额,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款项中依法扣除原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的款项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若目标公司2021年的扣非净利润小于57,000,000元人民币,则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扣税前金额,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款项中依法扣除原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若目标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于2021至2022年累计大于124,000,000元人民币,则各方应当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管理人将届时共管账户中的共管金额汇入原股东指定账户。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当事方支付人民币122,000,000元的款项作为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若触发本协议前款约定的交割后的估值调整,则投资方有权相应扣除上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7、共管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以投资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原股东当事方及投资方共同管理,并签署相关的共管账户协议。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共管账户管理人发出汇款指令。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智能穿戴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发展趋势迅猛。随着5G的发展推进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以及未来人们对可穿戴设备VR/AR/MR以及智能家居产品需求的加剧,智能穿戴产品以及智能家居产品将会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穿戴与家居产品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也将同步实现持续高增长的发展趋势。

2、基于公司大包装产业发展规划及拓展新业绩增长点的目的。标的公司是市场领先的软制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VR/AR、智能家居等智能电子产品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是一家综合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平台涵盖创新、设计、工程开发服务和制造生产。交易完成后,将大幅增强公司在软材料相关制品的生产能力及市场地位。通过本次并购,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大包装以及结构件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3、仁禾智能的创始人、管理团队有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并与某些知名智能穿戴品牌建有良好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仁禾智能的目标客户和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部分相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消费电子周边产品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及仁禾智能后续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产品交付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实现各业务稳步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后确定。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初步实施阶段,收购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正式完成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意向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协议对相关方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40万元变更为13,5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140万股变更为13,52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